

# 磐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##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展覽廳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狀況，報請 公鑒。（請參閱附錄）
- 二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（請參閱附錄）
- 三、本公司 99 年度轉讓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。（請參閱附錄）

### 貳、承認事項

#### 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、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（請參閱附錄）

決 議：

#### 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9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,290,676 元，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東股利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，全數轉入保留盈餘項下。（請參閱附錄）

決 議：

## 參、討論及選舉事項

### 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十一屆監察人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第十屆監察人任期屆滿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。

(二) 本次選舉應選第十一屆董事五人，第十一屆監察人二人，任期均為三年，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就任，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選舉結果：

### 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。

決議：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 伍、散會

# 附件

##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盈餘分配表

民國九十九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	62,453,557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（99 年度）	56,485,688
減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	(5,648,569)
<b>可供分配盈餘</b>	<b>113,290,676</b>

備註：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3,290,676 元將全數轉入保留盈餘，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。